



#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博卫医罚（2024）31号

被处罚人：陈■换

地址：博罗县园洲镇马嘶村六队119

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年龄：41岁；电话：1343359■■■■；

籍贯：广东省湛江市，身份证号码：4413221■■■■■5522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：你（单位）你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，在博罗县园洲镇马嘶村六队119擅自执业，非法执业时间至少为2024年4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，产生违法所得至少为人民币贰仟玖佰元。你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之日起至2024年7月12日未提出陈诉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（编号：SW20240606004号）；2、陈■换询问笔录1份；3、DTC-327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乙酰氨基酚片1瓶、醋酸泼尼松片1瓶、头孢氨苄胶囊1瓶、维生素C片1瓶、西咪替丁片1瓶、康用正牙科用毛刷5桶、银合金粉ag-43胶囊2盒、暂封补牙条1盒、牙膜套18个、一次性使用口镜25个、牙挺11个、拔牙钳19个、口腔镜18个、双弯定位镊子9个、双弯探针22个、鑲型洁治器32个、剪刀6个、牙胶尖11个；4、收费收据2张；5、陈■换身份证照片1张；6、违法收入确认书1份；7、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博卫医罚（2016）SW023号）1张；8、现场拍摄照片7张为证。

陈■换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诊所备案凭证》自2024年4月6日起至2024年6月6日在博罗县园洲镇马嘶村六队119场所擅自执业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陈■换曾于2016年11月2日因非法行医的行为而受到过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号为博卫医罚（2016）SW023号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并参照《博罗县卫生健康局75项行政处罚类执法事项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第45条的规定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，按一万元计，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没收DTC-327联体式牙科综合治疗机1台、乙酰氨基酚片1瓶、醋酸泼尼松片1瓶、头孢氨苄胶囊1瓶、维生素C片1瓶、西咪替丁片1瓶、康用正牙科用毛刷5桶、银合金粉ag-43胶囊2盒、暂封补牙条1盒、牙膜套18个、一次性使用口镜25个、牙挺11个、拔牙钳19个、口腔镜18个、双弯定位镊子9个、双弯探针22个、鑲型洁治器32个、剪刀6个、牙胶尖11个；2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；3、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博罗农商银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4年7月18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